

#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

## ——全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典型案例

【编者按】台州市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走深走实“九富”特色路径,助力实现“七个先行”目标任务,进一步深化法律监督、彰显司法权威、维护公平正义,为台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下面是全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的典型案例。

### 数字赋能专项监督保护国有财产

【基本案情】  
我市检察机关在2019年开展涉刑人员养老保险专项监督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办案思路,深挖违规发放政府补(救)助专项资金领域和范围,通过调取人社部门等政府补(救)助专项资金发放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发现违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专项资金现象。经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有关部门在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等八类政府补(救)助专项资金过程中未及时掌握享受专项资金人员服刑、参保、固定高经济收入等资格条件信息,致使不符合领取资格的人员违规领取了有关政府补(救)助专项资金,造成国有财产流失,国家利益受到侵害。2020年4月、2021年1月台州市检察机关在全市范围相继开展了最低生活保障金待遇等专项待遇领域、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等专项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截至2021年9月,台州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各类政府补(救)助资金违规发放案件100余件。(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典型意义】  
一是数字赋能,夯实办案基础。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利用已有的司法机关刑事判决数据库和其他政府补(救)助资金主管部门的数据库,从中提取有关信息,进行数据碰撞分析,从而发现个案案件线索,确定监督领域、监督情形,确定涉案对象范围、核查违规情形的证据,以及扩展违规情形监督点,扩大资金种类监督面。数据的分析、运用,为公益诉讼办案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并提高了办案效率和监督的精准性。

二是不断拓宽监督范围和领域,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对原来办理的涉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案例进行分析研究,归纳总结出该类案件的人员特定属性和资金范围属性,并通过调研和数据分析,将监督的特定人员范围从涉刑人员扩大到领取政府补(救)助的其他社会人员,将监督的领域从基本养老保险扩大到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精简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抚恤优待金等八项政府补(救)助专项资金。

三是通过建章立制,督促资金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完善审核程序,打破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共同破解“信息孤岛”局面,建立了资金监管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核查数据源“部门间最多跑一次”,深化部门间“一站式”集成服务。推动政府补(救)助资金管理数据系统升级,堵住了违规领取政府补(救)助资金的漏洞,建立了政府补(救)助资金发放的监管闭环,促进了政府数字化建设,有力助推了社会治理现代化。

### 破解涉矫难题 护航民企发展

【基本案情】  
2019年3月27日,社区矫正对象徐某到椒江区司法局报到,由执行地社区矫正中队负责对其社区矫正期间的日常管理。2021年初椒江区检察院发现徐某有多次请销假记录,并了解到其目前在电商平台上经营一家灯具店铺需要频繁往返台州、常州两地,其申请矫正执行地变更也因不符合条件而被拒。随后,徐某将诉求告知椒江区检察院,椒江区检察院及时与椒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机构联系,通过了解磋商,对徐某依法实施帮扶;针对常州市的电商特殊性,给徐某再特批了一次请销假;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给予徐某最大限度的请假天数;特事特办,为其在网上办理延长手续。徐某对司法机关切实服务企业,暖心润心的人性化执法法深有感触,表示要认真接受社区矫正,服从监督管理,好好经营企业,回报社会。今年以来,徐某的网店营业额已达300多万元。(椒江区人民检察院)

【典型意义】  
一是个案办理的启示。椒江区检察院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敢于担当作为,在程序上做到“服务监管同步”,方便涉企社区矫正对象依规开展企业经营,也调动了矫正对象接受社区矫正的积极性。这是当前破解涉企矫正对象经商难的“一贴良药”。

二是类案监督的探索。椒江区检察院和社区矫正机构以本案为契机,进一步拓宽思路,对同类涉企矫正对象全面摸排,并推出了涉企矫正对象请销假手续便民化、智慧化、人性化措施,服务民营企业发展。

三是机制完善的建议。针对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请假难题的破解启示,椒江区检察院与社区矫正机构构成了共识。在今后的社区矫正执法过程中,将进一步调查研究,以惠企便民为目标完善涉企矫正对象请销假机制。

### 探索刑民交叉办案新途径

【基本案情】  
2017年底,某旅行社有限公司因和供应商间经济纠纷被黄岩区法院冻结了交给旅游局的十万元质量保证金以及公司账户里的资金。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为了使被冻结质保金不被执行,找到戴某某、蒋某和徐某三人,策划虚构了《浙江省境内旅游合同》及收款收据。2018年1月,戴某某等人持虚构合同及收款收据向黄岩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骗得法院民事调解书,调解书载明:解除双方签订的旅游合同,旅行社退还戴某某三人旅游费用共计99600元。戴某某等三人再以旅行社未履行调解书载明的义务为由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听闻法院正在查处虚假诉讼,三人主动向法院撤回申请执行。黄岩区法院执行局发现该案虚假诉讼线索,主动邀请黄岩区检察院提前介入,同时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检察院及时介入该案,引导公安机关刑事侦查,为民事监督打好基础,多方通力合作,促成该案办理。2019年10月底,黄岩公安分局对李某涉嫌虚假诉讼罪立案侦查。2020年9月7日,黄岩区检察院将某旅行社有限公司与戴某某旅游合同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报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向台州市黄岩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020年9月,黄岩区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同年12月,黄岩区法院就旅游合同纠纷案再审后支持检察机关再审检察建议意见,撤销原审民事调解书,驳回了原审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

【典型意义】  
一是建立部门常态协作新机制,探索刑民交叉办案新途径。虚假诉讼是典型的刑民交叉案件,本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加强协作,实现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的同步推进。公检法就合力查处虚假诉讼案件达成共识,且各司其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织密了法律监督之网。

二是重视调查核实,增强法律监督刚性。法律监督要有刚性,调查核实是精准监督的基础。本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以调查核实全面化为抓手,坚持提前掌握案情,提前掌握证据,提前引导侦查的“三提前”工作法,抓住关键,多维度延伸办理,查明了虚假诉讼动机和目的,论证了案件的虚假性,提高了侦查取证活动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最终查明了虚假诉讼的事实真相。

三是震慑虚假诉讼行为,维护司法秩序和权威。虚假诉讼扰乱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对虚假诉讼进行严厉惩治已是全社会的共识。本案的办理对当地的虚假诉讼行为产生了极大的震慑力,社会不稳定因素与群体性事件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本案的监督工作也为协同规范虚假诉讼案件办理提供了最直接的实践经验。

### 全链条破产监督

#### 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基本案情】  
路桥区检察院在今年开展的破产类案件专项监督中,发现法院已受理浙江某某车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并裁定宣告破产,并已清算完毕。但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并未完全终结,办案组高度关注该异常点,根据该案件线索,研判此类情况并非个案,遂综合运用多种措施进行类案排查,汇总梳理研判后发现:(1)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信用惩戒措施还处于持续状态,同时执行程序未及时进行; (2)破产程序终结后破产企业未及时进行。根据查明的事实,路桥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要求人民法院依法删除破产企业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建议法院建立和完善执行部门与立案部门、审判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机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路桥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迅速完成检察建议所涉所有企业的失信信息删除工作,落实落地落地执行破破产机制,督促破产管理人及时到市场监管部门注销10家破产程序终结后未及时进行注销的企业,并建立破产管理人书面报告注销工作完成情况机制。(路桥区人民检察院)

【典型意义】  
一是创新破产案件监督机制,提供检察样本。将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作为现实考量,创新破产案件的民事检察监督机制。通过法院共同会签文件,从制度层面规范破产程序法律监督,对更加规范、高效审办破产案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二是拓展监督新领域,指导新类型案件办理。通过对破产程序前、中、后开展法律监督,拓宽破产监督的范围。同时通过案件办理+制度创建的方式,固化制度创新,以制度化方式持续指引实践操作,形成监督闭环,强化破产程序中监督的作用。

三是服务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多维度的破产检察监督保障机制,完善市场化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实现优胜劣汰、促使资源优化配置,展现了检察机关创造公平高效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担当和作为。

### 《民法典》显威力

#### 检察支持起诉妥善变更未成年人监护权

【基本案情】  
2020年6月,陈某1在临海市某村自家房内使用剪刀、菜刀等工具杀害了妻子张某某。同年11月,陈某1故意伤害案移送临海市检察院审查逮捕,该院未检部门主动提前介入,对陈某1未成年子女陈某2开展心理辅导,并针对陈某2及其祖父陈某3提出的将陈某2的监护人由陈某1变更为陈某3的请求,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结合检察职能,组织民政、妇联等有关部门开展了讨论会商,并于次月向临海市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支持该监护权变更之诉。2021年1月,临海市法院判决将陈某某的监护人变更为陈某3。针对陈某3年龄偏大、经济困难等情况,临海市检察院随后为陈某2申请了司法救助金3万元。上述举措最大限度减轻了家庭重大变故对陈某某造成的不良影响。2021年6月,结合本案办理及相关支持民事起诉的工作经验,临海市检察院联合临海市法院、司法局、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的意见》。(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典型意义】  
在新形势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不断改革创新发展的背景下,支持陈某2民事起诉案的成功办理使检察履职和实施《民法典》更好地衔接,既彰显了《民法典》保障民生的基础性法律功能,发挥了《民法典》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保障公民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又体现了检察机关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的努力和作为,展现了检察支持民事起诉制度的生命力,在拓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渠道、丰富法律监督手段等方面具有典型意义。

### “守护海洋”公益诉讼推动建立船舶

#### 污染长效管控机制

【案例简介】  
2019年6月,温岭市检察院依托松门检察室位于渔区的优势,在海洋环保巡查中发现温岭市8个渔港及39家船舶修造企业均未设置防污设施,污染物直排入海,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在经过多月的实地勘查取证,厘清主体责任后,温岭市检察院于2020年3月17日,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切实解决各渔港渔船舶防污设施配备,建立配套制度,做好海洋环境监督保护。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严抓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出台规章制度,严惩渔港内排污行为,投入资金在全市所有渔港渔船安装防污设施,清理海洋油污4万多平方米,清理海洋垃圾400余吨,回收渔船废油130余船次26余吨。在前期整改的基础上,温岭市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发现仍有大量渔船未上交污染物。经多次沟通,建议职能部门探索采用“物联网+区块链”的数字化防治方案,对船舶污染物闭环管理;探索制定积分制管理办法,将渔船防污积分与奖补政策挂钩,促使渔民提高保护海洋意识。(温岭市人民检察院)

【典型意义】  
温岭市检察院利用松门检察室靠近海洋的区位优势,在“守护海洋”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中主动担当,积极履职,一方面助力党委政府整治提升修造船厂,另一方面督促职能部门依法防治渔船排污,通过建章立制、数字防治等方式建立长效管控机制,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彰显检察机关在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重要作用。

### 检察监督助力未成年人出行安全

【基本案情】  
2020年7月,玉环市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称存在儿童使用市民卡租骑公共自行车的情况,且时有闯红灯、与他人擦碰等现象发生,在上下班高峰期和路况复杂区域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玉环市检察院接到线索后,随即对相关主管部门调取了近三个月共百万余条卡的租借记录,并对数据进行筛查,发现每日均有数十条儿童租骑记录,租车点主要分布在城区多所小学周边,集中在上下学期期间。调查组随后又开展了实地勘查、随机采访和问卷调查等工作,不仅查明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还发现存在大量儿童使用他人市民卡租骑自行车及交警、教师未进行劝阻的情况,交通安全隐患极大。玉环市检察院研究认为,12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公共道路上骑行自行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玉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存在管理、劝导、宣传、教育不到位等情况,致使未成年人出行存在安全隐患。2020年10月29日,玉环市检察院向上述三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并联合上述部门进行专项研究,商定整改方案。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积极整改,玉环市不满12周岁儿童骑自行车的现象基本杜绝。(玉环市人民检察院)

【典型意义】  
一是司法保护是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重要内容。低龄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健全,面对突发情况应变能力不强、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单独在公共道路上骑行自行车极易引发严重的交通事故。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积极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二是推行检察建议,提高司法监督的精准度。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要充分贯彻数字检察理念,将大数据应用技术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结合数据核查、现场走访等工作,全面、准确收集信息,从而确保能够精准定位行政主管部門履职的薄弱环节,提出有针对性且行之有效的检察建议,为后续整改落实到位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三是注重部门联动,确保监督见长效。检察机关在监督的同时强化了部门联动,凝聚各方共识,推动各部门充分履职,最大限度发挥检察建议效用;并且,通过开展后续跟踪督导“回头看”,确保整改见实效、生长效。

### 综合运用多种手段

#### 全链条打击网络诈骗犯罪

【基本案情】  
2018年10月,齐某某伙同许某某等六人自建“哆啦宝”跑分平台,从朱某某等人处收买大量银行卡用于平台的资金充值,并把平台包装成门槛低、来钱快的项目,引诱他人充值现金并转换成积分,再将积分转换成钱,承诺每转一次,就能赚取佣金,发展下线还能抽取佣金。以此吸引不明真相的人加入该平台。短短二十多天,该平台就吸收了上千万元的资金参与跑分。后齐某某等人将平台予以关闭,致几十个被害人投入的资金不能提现,共骗得资金500余万元。期间,许某某伙同朱某某等人将平台控制下的某张银行卡内110万元资金盗走。截至2021年12月,本案已有11被告人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其中10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至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天台县人民检察院)

【典型意义】  
一是深挖上下游,全链条打击网络诈骗犯罪。网络诈骗犯罪社会危害性极大,逐渐形成产业化运作方式,检察机关严厉打击该类犯罪,不仅要打击网络诈骗犯罪团伙,还要打击为其提供服务的上下游犯罪。本案结合外围证据

突破零口供,发现同时存在非法出租、出售、购买手机卡、银行卡等“两卡”犯罪,追诉追捕漏犯13人,罪名涵盖诈骗罪、盗窃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实现对犯罪的组织者、实施者、帮助者和利益获得者的全链条打击。  
二是严查资金流向,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检察机关通过全面分析研判涉案电子数据,梳理资金流向,发现齐某某等人大量利用他人银行卡进行资金结算,资金最终流向诈骗和盗窃犯罪,在对漏罪漏犯进行追诉的同时注重追赃挽损,将退赃退赃情况与量刑建议挂钩,全力挽回被害人的经济损失。本案中朱某某、裘某某等人已退赃退赔。  
三是以案释法,全力斩断黑灰产业链。检察机关坚持教育、挽救、惩戒、警示相结合,对本案被诈骗的“跑分者”专门进行了法制宣讲,同时在报纸、微信公众号以案说法,提醒广大人民群众认清各种形式的网络犯罪的严重危害,妥善保管好身份证、手机卡、二维码等信息,看紧自己的“钱袋子”,拒绝不法利益诱惑,避免落入帮助网络诈骗犯罪的陷阱。以期斩断网络诈骗的黑灰产业链,筑牢预防网络诈骗的群众防线,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 检察履职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基本案情】  
被不起诉人邓某某为台州市某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该公司拖欠四十余名员工工资共计五十万余元。2021年4月20日,邓某某为逃避支付员工工资而逃匿。同月22日,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邓某某制发《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次日前支付工资。邓某某未支付。同月25日,邓某某向警方投案。当年7月5日,邓某某将拖欠的劳动报酬支付完毕。7月26日,案件由仙居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以邓某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向仙居县检察院移送起诉。早在侦查环节,仙居县检察院就依托“两法衔接”协商机制,针对责令支付期限设定是否合理、主观上有无逃匿故意等定罪难点进行会商,引导补证、精准定性;并参与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确定支付方案,防范社会风险。审查起诉过程中,办案组了解到涉案企业是出口依赖型企业,存在企业效益受疫情影响大的客观因素;且在邓某某支付薪酬后,员工都表示愿意继续在该企业工作。为更好服务保障“六保”“六稳”,仙居县检察院经公开听证后对邓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会同片区检察院多次走访涉案企业,联合其他单位为企业寻找内销渠道。针对疫情期间同类案件多发的情况,该院坚持以案释法,实行法治宣讲、法律咨询、法律讲座三位一体推进,积极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仙居县人民检察院)

【典型意义】  
该案是仙居县检察院检察履职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生动样板,是践行在每一个涉企案件办理中“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坚持谦抑审慎文明司法,坚持效果导向”的“三坚持”原则的生动实践。要实现共同富裕,必然需要民营经济的蓬勃发展。仙居县检察院在疫情防控、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积极回应民营企业的新期待,落实服务企业监督理念,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将精准打击犯罪与保护企业发展相结合;以公开促公正,提升检察办案透明度与公信力;依托片区检察官制度,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切实做到了司法办案与“护企企促企”的有机融合,为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 构建综合多元救助格局

#### 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基本案情】  
2019年1月,林某因超速驾驶小型轿车,与正常驾驶自行车的李某某发生碰撞,造成李某某一级伤残。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80余万元,林某赔偿60余万元。林某仅支付了6万元,因另案在狱服刑,没有赔偿能力。李某某现为半植物人状态,巨额医疗费用让李某某家庭陷入极度困境。2021年3月,李某某父亲李恒某向三门县检察院提出申请,认为公安机关对此次严重交通事故未予以刑事立案的行为违法,要求检察机关进行立案监督,并追究肇事司机林某的刑事责任。调处过程中,李恒某情绪异常激动。三门县检察院充分借助县矛调中心调解力量,在与金牌调解员的联动调处之下,经过情理法相结合的细致解释,让李恒某重拾对法律的信任,最终息诉罢访。三门县检察院引导李恒某通过本院自主研发的智慧救助平台申请司法救助,经审查决定给予其2万元救助金,从申请到发放“一次不用跑”;还依托与县帮扶中心的衔接机制开展社会救助,与民政、教育、慈善总会、社工等部门及组织实施联合救助,最终汇总形成了“个人幸福宝”。(三门县人民检察院)

【典型意义】  
一是智慧救助,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本案以数字检察理念为引领,提升司法救助工作成效,在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促进共同富裕中贡献检察力量,是检察机关主动将司法救助工作融入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一项实践创新。

二是畅通机制,努力构建综合多元救助格局。本案在办理过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联合民生保障服务中心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帮扶衔接机制,提升对涉案困难群众帮扶救助的质量和水平,形成“覆盖、多元化、综合性的帮扶救助格局”。

三是多方协作,就地化解矛盾促进社会治理。本案系该院以12309一体化平台为新契机,将涉法涉诉案件第三方介入机制与人民调解委员会参与机制深度融合,充分运用司法救助措施,积极探索矛盾化解新途径的一大创举,在彰显法律力度的同时展现了法律温度。